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9，18期，127—150頁

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功能之探討*

張正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透過功能評量探討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功能，並分析其前事刺激與行為結果之關係。本研究共觀察學前至國中階段自閉症學生53名，共收集818筆行為樣本。主要結果如下：

八類問題行為中，前事刺激所具功能相當一致，以希望獲得他人注意、快感、做某事、獲得某樣東西及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為主。但不服從、自傷二類行為較少具獲得他人注意的功能；固執、怪異、自傷三類行為，尚同時具有獲得快感及減輕焦慮的功能。

八類問題行為中，行為結果所具功能亦相當一致，除不服從行為以能獲得想做的事及休息以外，其他七類行為，以獲得他人注意、快感、焦慮的減輕、避免被要求學習及做某事為主。整體而言，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功能相當多樣。

本研究所使用的功能檢核表之信度，以觀察者間信度為主，分別為錄影帶組 .88，自然情境觀察組 .92，.85。

關鍵字：自閉症、問題行為、功能評量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一、二十年來，功能評量（functional assessment）受到行為學派中，重視行為分析、應用的專家學者所重視，並推動於問題行為輔導的實務工作上。功能評量，強調由問題行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中探討引發及維持行為的功能進而找出適當的介入策略。

近年來，功能評量應用於介入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研究相當多，由於功能評量強調每一行為均有意義、有目的，因此，透過功能評量的結果，大多能找出問題行為的意義與目的，這種將問題行為視為是有意義的、進一步可用來發展新行為的觀點，對行為模式少且問題行為叢生的自閉症兒童而言，是一大轉機，因為原本受忽視而不可取的行為，在新的解讀方法下得到被理解與接受的機會。

*本研究為國科會專題研究部份研究成果（計畫編號 NSC 87-2413-H-003-027），承自閉症兒童教師的熱心參與，及研究助理李甯、蔡淑妃的協助資料蒐集與分析，特此致謝。

功能評量強調的第一個重點是分析掌握行為的功能，第二個重點是因著行為的功能而選擇適宜的介入策略。因此，若第一個重點無法達成，則會影響後續介入的效果。在行為功能的掌握上，大都使用實驗操作的功能分析，雖能有效驗證假設，但因難度高對專業訓練的需求較大，一般教師與家長不易執行，但容易執行的自然情境觀察法，反倒因資料收集費時、資料龐雜不易分析而讓大家卻步。Horner (1994) 強調，功能評量必須兼重精確和效率，瞭解問題行為的功能雖有不同方法且各有利弊，重要的是要能兼顧效率（如現有的經費、時間、技術能達成者）和精確性。研究者以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既多且雜，若僅靠少數專業人員執行評量介入計畫，恐難發揮效果。因此，有必要發展簡易可行能達成第一個重點的功能評量方式，方便教師、家長使用。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實際觀察收集行為樣本的過程，實施行為功能的檢核，以瞭解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功能，包括引發行為的前事刺激及行為出現後的行為後果。

二、名詞界定

(一) 自閉症兒童

係指經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自閉症而目前就讀於學前教育機構或國小、國中階段的學生。

(二) 問題行為

本研究所稱問題行為，係指研究者自編「問題行為調查表」（張正芬，民88）中所列八大類型、81項的不適當行為。八類行為為：攻擊和破壞行為（簡稱攻擊行為）、不服從不合作行為（簡稱不服從行為）、不適當社會行為（簡稱不當社會行為）、退縮行為、固執或重複行為（簡稱固執行為）、怪異行為、自傷行為、情緒不穩行為。

(三) 功能評量

功能評量是透過有效資料的收集與分析以

增進行為介入效果與效率的方法（O'Neill等，1997）。功能評量收集與分析資料的方式主要有三種：與重要他人晤談或填寫調查表的資料收集法，以實驗操作驗證假設的功能分析法（functional analysis）及在自然情境中實施的直接觀察法。

本研究所指的功能評量，是在自然情境中實施直接觀察法並配合行為功能檢核表所做的行為功能的分析。

(四) 行為功能

行為功能係指問題行為所具有的意義。此意義可能存在於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上，如希望引人注意；也可能存在於行為的結果上，如因為打頭而獲得了注意或逃掉了應做的事。本研究的行為功能主要分為前事刺激功能與行為結果功能二類。

文獻探討

一、功能評量（functional assessment）的意義

功能評量是一種收集問題行為資料、分析其功能並據以選擇介入策略的過程。它的目的是透過有效資料的收集與分析以增進行為介入的效果與效率（O'Neill等，1997）。

環境和行為之間的互動及評量和輔導（介入）之間的關係，都是功能評量探討的重點（Neef & Iwata, 1994）。功能評量的範圍涵括行為評量與介入二部份。行為評量的目的在探討行為和環境的關係，以分析行為的功能為主，亦即指認環境中，持續出現某一特定問題行為的引發或維持因素（Iwata, Dorsey, Slifer, Bauman & Richman, 1982; O'Neill, Horner, Albin, Storey & Sprague, 1990）。

依據功能評量結果所選擇的介入方式相當多樣化，效果也都不錯（張正芬，民86）。Horner (1994) 指出，功能評量為一持續的過

程，如在辨認反應模式、尋找介入策略和評估行為是否確有改變時，都應持續藉由功能評量來達成。他也強調功能評量對前事刺激和行為結果同等重視，因此，不但要重視行為結果的功能，也應注重對於前事變項的研究。

二、功能評量的實施方式

功能評量，在行為評量方面最常使用的方式有直接與間接二種方式，間接方式為收集資料，如晤談或問卷調查；直接方式為在自然情境中或實驗情境中觀察行為的發生，如直接觀察法或功能分析法。

(一) 直接觀察法

直接觀察法主要目的是收集個案在日常生活中（如家庭、學校、機構、社區），目標行為出現的有關資料，如出現的時間、地點、相關人物、目標行為出現前的刺激、出現後獲得的結果（即他人所給予的反應）為何，得到此結果後出現何種反應等。最常用的是，A-B-C行為觀察法。A（Antecedent），指的是前事刺激（事件），也就是問題行為出現前發生了什麼事，B（Behavior），指的是問題行為本身，C（Consequent），指的是行為結果，也就是問題行為出現後發生了什麼事。A-B-C行為觀察法透過行為的前事刺激、行為本身、行為結果的來龍去脈，歸納出目標行為與前事刺激、行為結果之間的關係，以找出行為所代表的功能。

Iwata等（1994）指出直接觀察法是直接取得行為的有效方法，也是教師在教室中最容易實施的方式，但需要發費較多的時間去收集資料、收集到的資料往往過於龐雜而在研讀及分析時遭遇到相當的困難，因此，使用者不多，但若克服上述困難，觀察的效果可進一步提高。

O'Neill（1997）等學者為了提供教師、家長、職業訓練人員等簡便、可行的收集、分析行為功能的方式，強調必須將直接觀察法系統

化、結構化，以減輕使用者的負擔，「功能評量觀察表」就是在此理念下設計完成的。功能評量觀察表主要包括問題行為、發生時間、引發問題行為的預測因子、問題行為結果的功能（問題行為出現後可能獲得的好處）。預測因子包含要求指令、困難課題、轉換（地點、活動的轉換等）、干擾、獨處（不給注意）等項目；問題行為結果功能，包含獲得注意、想要的東西、活動、自我刺激，逃掉指令要求、活動等項。由於功能評量觀察表將重要的觀察變項列出，觀察者在系統的、結構的表格引導下，不論是觀察記錄或後續分析都變得簡易可行，上述直接觀察法的缺點也得到相當程度的改善。

(二) 資料收集法

此方法主要是透過家長、教師或其他重要關係人的參與取得相關資料。目前使用最多的是Durand和Crimmins（1988）所發展的動機評量表（Motivation Assessment Scale，簡稱MAS）。MAS可分析出四種主要行為功能—獲得注意力、逃避、自我刺激及要求物品或活動。MAS共計16題，每種功能有4題，評量者只需勾選適當的選項即可。相較於費時又常因資料龐大難以分析的自然情境觀察，MAS的出現甚能節省時間也相當簡便易行。但題數太少，似不足以涵蓋各種問題行為的功能，同時，信效度也不盡理想（Durand & Crimmins, 1988; Newton & Sturmey, 1991; Sigafos, Kerr & Roberts, 1994）。

(三) 功能分析法

係指對問題行為的功能先形成假設，再透過實驗操作的方式驗證假設正確性的過程。目前應用行為分析領域所發表的實徵性研究多採用功能分析法，其優點是可直接操作變項驗證假設，且準確性相當高，有利於後續介入策略的選擇。但由於行為和環境的關係頗為複雜，有時不易直接而明確地指出維持行為的要因（增強物）為何（Derby et al, 1992; Iwata et al,

1994)，因此便需進行一次、二次或更多次的功能分析，才能辨認行為的維持要項（Durand & Carr, 1987; Kennedy & Souza, 1995），而經過數次反覆的實驗操弄後，仍有行為功能無法辨識者（Iwata et al, 1994），顯示有些問題行為不僅具多重功能且可能功能不明確。由於功能分析實施難度高、實驗操弄相當費時，雖有精簡功能分析的出現（Vollmer, Marcus, Ringdahl, & Poane, 1995），但基本上，仍為費時、費力、高難度的實驗操作，對未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家長而言，不易執行，加之，情境非自然情境而是實驗室的設計，在推廣時亦有其困難。

本研究顧及未來推廣使用時之方便性、效率性，在行為評量方面，擬採用在自然情境中實施的直接觀察法—A-B-C行為觀察法並參考O'Neill（1997）等所設計的功能評量觀察表，再參酌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特性，編製行為功能檢核表，而不採用以實驗設計為主的功能分析法。

三、問題行為的功能

在自傷行為方面，Carr和Durand（1985）由功能分析的結果，發現自閉症兒童在較少獲得大人注意的情況下，出現較多的自我傷害行為或生氣的行為。因此，他們教導自閉症兒童當他們想要大人注意時的溝通方法，結果發現不但溝通行為增加了，而且自傷行為及生氣行為也明顯減少了。

Hagopian, Fisher和Legacy（1994）經過一系列的功能分析，發現四名障礙兒童的自我傷害行為是由注意所維持，換句話說，當他們表現問題行為時，會得到他人的關注，他們也因此學會用問題行為來獲得想要的注意。和此研究很類似的是Zarcone等（1994）的研究，他們對三名有自我傷害行為的受試實施刺激（要求）撤除法，發現能立即而大量的減少由逃避所維持的自我傷害行為。

Vollmer, Marcus和Ringdahl（1995）對二名有自我傷害行為的發展障礙兒童，實施功能分析後，發現自我傷害行為與厭惡刺激（如不喜歡的學習）有關，當他們不想學習時，就出現自我傷害行為以逃避學習。在介入階段時，研究者以固定時距提供逃避（休息）的方式做為消弱自我傷害行為的策略。結果顯示，二名兒童的自我傷害行為顯著減少，且當自我傷害行為的出現比率降到研究者預先設定的標準時，雖逐漸延長提供休息的固定時距，但受試的自我傷害行為並未增加，顯示效果相當穩定。

Groden（1994）指出，自閉症兒童在罹患中耳炎時，自傷行為的頻率會升高很多；在高要求情境時也較低要求情境或自由遊戲有較高的自傷行為出現。此外，無聊時（Favell, McGimsey & Schell, 1982）、一人獨處時（Iwata, Dorsey, Slifer, Bauman, & Richman, 1982）自傷行為出現的頻率會增高，因此可視為是自我刺激的一種形式。自傷行為有的時候是為了要獲得注意、喜歡的東西或逃避困難（Carr & Durand, 1985）。

Kennedy和Souza（1995）以多重功能分析分析一名有十一年戳眼歷史的重度障礙者。在實驗一時發現戳眼行為大多出現在無人注意的時候，顯示戳眼行為並非要引起他人的注意，而可能直接由行為結果本身所維持。實驗二時，研究者便讓受試帶護目鏡，以阻隔戳眼時可能獲得的快感，結果戳眼行為確實明顯減少；實驗三時，研究者為進一步了解聽覺刺激與視覺刺激是否能有效降低戳眼行為，提供電動玩具與音樂讓受試在最容易出現戳眼行為的情境使用，結果發現音樂對減少戳眼無效，但電動玩具則有效。實驗四，以電動玩具驗證是否確實能有效減少戳眼行為及是否具有正增強物的功能？結果支持實驗假設。在此研究的整個處理過程，不僅顯示感覺消弱及替代性增強物的使用是有效的，更重要的啟示是，多重分

析的使用對行為的掌握，即增強來源的了解有相當的助益。

由上述針對一位或數位自閉症或其他障礙兒童的自傷行為所做的功能分析結果可知，自傷行為的功能有引人注意、逃避要求或學習、獲得喜歡的東西、生理病痛（如中耳炎）、無聊或獲取快感等。

Iwata等學者（1994）以長達11年的時間對152位有自傷行為的個案實施功能分析的結果，發現自傷行為被社會性負增強（如逃避要求）增強的比例有38.1%，被社會性正增強（如希望他人注意）增強的比例有26.7%，自行增強（如，快感的獲得）的比例有25.7%，具有多重因素的佔5.3%，和情境無明顯關係的有4.6%。

在自我刺激行為方面，Durand和Carr（1987）以四名有自我刺激行為的自閉症兒童為受試。在最初的觀察中，發現課題難度增加時，在教室中搖晃身體和晃手的行為都有增加的趨勢，顯示兩者之間有某種關係存在。研究者即進行功能分析，結果發現，課題難度增加時，刻板行為明顯上升，此外，自我刺激行為和焦慮及挫折有關（Grodén, 1994），有時也具有獲得快感的功能（Favell, McGimsey, & Schell, 1982）。Murdoch（1997）指出，很多障礙兒童因為無法發展出更複雜的行為以因應所處環境的刺激，因此會出現嬰兒階段常見的反覆的、固定的自我刺激行為。

自閉症兒童常見的刻板行為，如不斷前後搖晃上半身、拍手、晃頭等行為，亦可見於有些正常幼兒身上。若幼兒極度缺乏周圍的刺激時亦會出現此行為，但自閉症兒童的刻板行為與健康兒童不同之處，是和周圍刺激無關且長時間從事，且往往具有阻斷外來刺激的作用（Grandin, 1995）。

由上可知，自我刺激或刻板行為具有逃避困難、減輕焦慮、挫折，無聊或阻斷外來刺激

的功能。

攻擊行為，如踢人、推人，常伴隨課程難度上升而出現，因此，教導功能性語言「我要協助，我不會」等，能有效降低攻擊行為的出現（Horner, Sprague, O'Brien, & Heathfield, 1990）。Pace, Ivancic和Jefferson（1994）經功能分析的結果，發現一名頭部外傷常以口語攻擊他人（說髒話為主）的病患，係以說髒話來逃避治療師的要求（通常是要他學習）。Pace等以刺激（要求）撤除法作為介入的策略，結果不僅說髒話的次數顯著減少，在後續訓練過程中，雖逐漸增加指令或要求，髒話並未增加。

Gerhardt和Holmes（1994）提出一個整體減少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模式—Eden決策模式（The Eden Decision Model），在此模式中，強調應由產生或維持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有關的五個因素進行逐一的分析後再選擇適當的介入策略。此五個因素分別為：

- 1.生理因素：先確認是否因生理因素導致問題行為的發生。生理因素包括感冒、過敏、牙疼、中耳炎等。

- 2.環境因素：確認環境是否令自閉症兒童覺得不舒服？如，太熱、環境太吵、太雜亂、刺激太多或太少等，或個人特定的環境因素，如，喜歡的東西被拿走、堅持的儀式行為被阻止、固定擺放位置被更動等。

- 3.課程因素：確認課程是否能引發動機、是否是孩子能力所及的範圍？課程內容是否太複雜、難度太高？或者太無聊？

- 4.增強因素：確認適當的行為是否得到增強？不適當行為是否也受到增強？目前採用何種增強策略等？

- 5.行為功能因素：確認維持問題行為的功能為何？是正增強、負增強、還是感官知覺增強？

上述決策模式，相當周詳的把自閉症兒童容易產生問題行為的狀況都列入確認範圍，每

一因素都可視為產生或維持問題行為的可能預測因子，因此可作為功能評量的主要檢核內容。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問題行為的功能，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1.注意力的獲得：不適當行為的重複出現是因為要獲得周遭人士或特定人物的注意。

2.逃避事物：不適當行為的重複出現是可以藉此逃避厭惡刺激。

3.快感的獲得：由感覺刺激所維持的不適當行為，大多屬於自我刺激或自我傷害行為，如打頭、敲桌子、戳眼睛等。由於在做這些行為時，本身就能得到快感，因此快感成為維持行為的主要因素。

4.生理因素：因為自閉症兒童溝通能力不佳，因此身體不適時，如中耳炎、過敏等，很少直接訴說或尋求安慰，反而以問題行為代言。

5.事物的獲得：問題行為的重複出現往往是因為可以藉此獲得想要的東西、活動。

除了以上的分類外，Iwata等（1993）由增強的觀點，將問題行為的功能類型分成四大類：

1.社會性正增強（socially mediated positive reinforcement）：以獲得喜歡之人、事、物為主，包括注意力、物品、活動、情境等。

2.社會性負增強（socially mediated negative reinforcement）：以逃離、避開厭惡之人、事、物為主，包括他人的接近、指令要求、活動、情境等。

3.自發性正增強（automatic-positive reinforcement）：以獲得本身感官上的滿足為主。

4.自發性負增強（automatic-negative reinforcement）：以避免、減少本身感官或身體上的不舒適感為主。

Vollmer, Marcus, Ringdahl和Poane（1995）以功能分析分析二十位有問題行為的個案後，發現有35%的問題行為由社會性正增強、有

30%的問題行為由社會性負增強、有30%的問題行為由自發性增強所維持，但有15%的問題行為無法明確辨識其功能。

經由上述文獻探討，本研究擬以A-B-C行為觀察法為問題行為的收集方式，並參考O'neill等（1997）的功能觀察表為功能檢核的理論架構，而以Gerhardt和Holmes（1994）所提出的Eden決策模式及上述文獻所得之功能為行為功能檢核表的內涵。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自然情境的觀察為主，透過檢核的方式進行行為功能的分析。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有問題行為的自閉症兒童計53名，其中，學前階段6名，國小階段26名，國中階段21名。觀察者有二，多數為自閉症學生之教師，這些教師皆參加過研究者主講之「自閉症兒童行為輔導」有關研習且有意願就其班上學生之行為進行觀察者，其中一部份為自閉症種子教師。少數由就讀臺灣師大特教系修讀自閉症有關課程之碩士班學生擔任。共計回收行為樣本973筆，剔除記錄不全難以分析者155筆外，餘有效行為樣本數818筆。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共有研究工具三種：

（一）問題行為調查表：研究者所自編（張正芬，民88）。共分八類問題行為：攻擊行為、不服從行為、不當社會行為、退縮行為、固執行為、怪異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情緒不穩行為，計81項。

（二）A-B-C行為觀察記錄表

研究者自編。依據A-B-C行為觀察之概念，設計A-B-C行為觀察記錄表草案，經請自閉症種子教師及本系修讀自閉症課程之學生試用後修正完成。

A-B-C行為觀察記錄表主要以單一問題行為（目標行為）之觀察記錄為主，由老師就某一特定問題行為（B），經由實際觀察到之問題行為發生之來龍去脈加以記錄。

A-B-C行為觀察記錄表之內容如下：

- 1.問題行為出現的情境 (A)：含行為發生的時間、地點、對象、行為發生的經過
- 2.結果 (C)：含處理方式、效果等。為利於分析起見，每一問題行為以觀察記錄至少10次為原則。

(三) 行為功能檢核表

行為功能檢核表之編製主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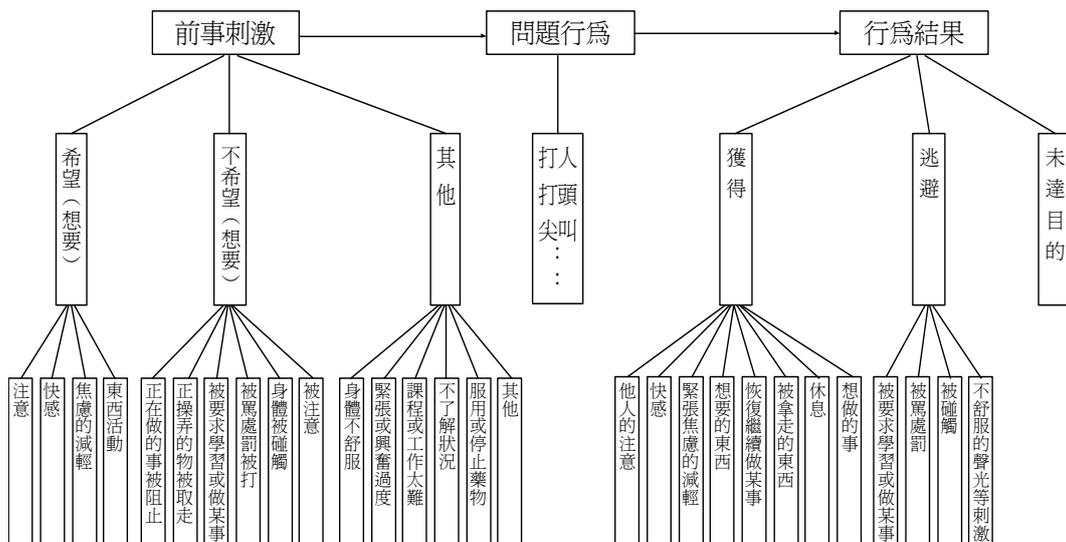
- 1.Durand 和 Crimmins（1988）的動機評量表
- 2.Gerhardt 和 Holmes（1994）對自閉症兒

童問題行為分析所提出之「Eden決策模式」

- 3.O'Neill, Horner等（1997）的行為功能分析
- 4.其它相關文獻對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分析。

行為功能檢核表的架構（圖一）及內容如下：

- 1.產生問題行為的可能原因，即前事刺激部份：包括個體因為希望（如想要他人注意）或不希望（如不想被限制）某事、某物或因其他因素（如身體不適）而出現某一問題行為。
- 2.問題行為出現後，兒童達到的目的，即行為結果部份：包括獲得（如得到大人的注意）、逃避（如避免被要求做某事）、未達目的三個部份。



圖一 功能檢核表架構圖

三、實施方式

教師觀察者於研習後回班上就自閉症學生之行為進行觀察，觀察情境為教室的自然情境。觀察行為以老師填寫的「問題行為調查表」中最期望改善或在意的問題行為為主。原則上，每次以一項具體可觀察的行為為主，觀

察時間兩週，二週內老師在教室中親眼觀察到者，都可列入記錄。每次觀察時間為一節課，節數依行為出現頻率多寡而有不同。

教師在記錄時，以親眼目睹其發生經過者為準，且需清楚地記錄在A-B-C行為觀察記錄表，並對應地在行為功能檢核表上依行為產生

的可能原因及結果進行檢核。回收之資料，由研究助理及研究者逐筆核對確認清楚、明確可用後，再予登錄。若A-B-C行為觀察記錄表上所列記錄資料不全，難以做為行為功能檢核表檢核之依據時，該筆資料即捨棄不用。

學生觀察者同樣接受過自閉症兒童行為輔導的課程。學生所做之觀察，包括實驗室之觀察、自然情境（學校上課實況）錄影帶之觀察及進到教室觀察三種。觀察方式、記錄均與教師相同。資料回收後的資料檢視與登錄亦同。

學生觀察者中有四位，兩兩一組進行觀察分析，以做觀察者間信度分析。

四、資料處理

A-B-C行為觀察記錄表及行為功能檢核表回收後，由研究者與研究助理一一檢視，剔除無效問卷後，登錄輸入電腦。以SPSS/PC+統計套裝程式分析。採用之統計分析主要為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結果

結果部份係依據教師針對每一筆依A-B-C行為觀察表所記載的行為樣本轉錄於行為功能檢核表上之資料而得。由於檢核功能時，並不限制勾選項目數，只要老師研判具有某項功能，便可勾選，因此，每個行為樣本可能會有一項以上的功能。八類問題行為中，收集到行為樣本最多的為固執行為（217筆），最少的為退縮行為（10筆）。收集資料之始，是由研究者自教師填回之問題行為調查表中指定三、四項教師最希望改善之問題行為請老師觀察，但因陸續有老師反應可否自行選擇最迫切需要的行為觀察，因此，改由老師自行決定觀察之目標行為，這也是造成行為樣本數多寡不一的原因，但也反映出教師對問題行為期望改善的情況，以對他人及自己容易造成傷害及干擾的自傷行為、攻擊行為被老師選出的機會較多，而

退縮行為因不會造成立即的影響，故被選的機會較少（張正芬，民88）。

表一為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及結果的摘要表。為方便敘述起見，以下針對各類問題行為前事刺激及結果部份勾選比例超過10%以上項目分別加以說明。

一、八類問題行為的功能

（一）攻擊行為

攻擊行為，共計有157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引發攻擊行為的原因，主要有：獲得注意（24%）、獲得快感（23%）、做想做的事（11%）。換言之，當自閉症兒童想要他人注意、想得到快感或希望做想做的事時，最容易出現攻擊行為。因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攻擊行為的原因主要為被要求做某事（23%）。換言之，當自閉症兒童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不希望正在做的事被阻止時，最容易出現攻擊行為。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攻擊行為的出現而獲得的主要有：快感（25%）、他人的注意（18%）。換言之，當自閉症兒童出現攻擊行為後，得到了快感及他人的注意。因攻擊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主要為被要求做某事（11%）。此外，有41筆（26%）行為樣本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攻擊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攻擊行為的前三者為希望獲得注意、快感、逃避被要求做某事。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者是獲得快感、他人的注意及逃掉被要求做某事。

（二）不服從行為

不服從行為，共計有41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引發不服從行為的原因，主要有：做想做的事（32%）、減輕焦慮（22%）、獲得某樣東西（17%）。因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不服從行為的原因主要有：被要求做某事（63%）。此外，不瞭解狀況（22%）、緊張（20%）、課

表一 問題行為與前事刺激及結果

問題行為 (B)	前 事 刺 激 (A)			結 果 (C)		
	希 望	逃 避	其 他	獲 得	逃 避	未達目的
攻擊157	注意37(24) 獲得某樣東西8(5) 做想做的事18(11) 休息2(1) 獲得快感36(23) 阻斷外來刺激13(8) 減輕焦慮10(6)	正在做的事被阻止15(10)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9(6) 被要求做某事36(23) 被罵、處罰4(3) 身體被碰觸6(4) 被注意2(1)	身體不舒服4(3) 緊張1(1) 興奮過度8(5) 課程、工作太難1(1) 不瞭解狀況14(9)	他人注意28(18) 想要的東西10(6) 想做的事8(5) 休息2(1) 緊張的減輕8(5) 快感40(25) 恢復繼續做某事2(1) 被拿走的東西4(3)	被要求做某事17(11) 被要求學習7(4) 不舒服的刺激4(3)	41(26)
不服從41	注意1(2) 獲得某樣東西7(17) 做想做的事13(32) 休息2(5) 獲得快感1(2) 阻斷外來刺激1(2) 減輕焦慮9(22)	正在做的事被阻止1(2)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1(2) 被要求做某事26(63)	緊張8(20) 課程、工作太難8(20) 不瞭解狀況9(22)	他人注意1(2) 想要的東西2(5) 想做的事21(51) 休息3(7) 緊張的減輕10(24)	被要求做某事14(34) 被要求學習24(59)	6 (15)
不當社會92	注意21(23) 獲得某樣東西19(21) 做想做的事10(11) 休息7(8) 獲得快感14(15) 阻斷外來刺激1(1) 減輕焦慮1(1)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1(1) 被要求做某事14(46) 被罵、處罰2(2) 身體被碰觸2(2) 被注意1(1)	身體不舒服2(2) 緊張10(11) 興奮過度5(5) 課程、工作太難3(3) 不瞭解狀況20(22)	他人注意22(24) 想要的東西10(21) 想做的事3(3) 休息3(3) 緊張的減輕7(8) 快感19(21) 恢復繼續做某事1(1)	被要求做某事5(5) 被要求學習1(1) 被罵、處罰3(3)	27(29)

表一 問題行為與前事刺激及結果 (續)

問題行為 (B)	前 事 刺 激 (A)			結 果 (C)		
	希 望	逃 避	其 他	獲 得	逃 避	未達目的
退縮10	注意1(10) 獲得某樣東西3(30) 阻斷外來刺激2(20)	被要求做某事4(40)	興奮過度1(10)	他人注意1(10) 想要的東西2(20) 緊張的減輕2(20) 快感1(10)	被要求做某事1(10) 被要求學習1(10)	3(30)
固執217	注意26(12) 獲得某樣東西18(8) 做想做的事22(10) 休息15(7) 獲得快感52(24) 阻斷外來刺激17(10) 減輕焦慮51(24)	正在做的事被阻止11(5)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20(9) 被要求做某事65(30) 被罵、處罰5(2) 被注意2(1)	身體不舒服5(2) 緊張12(6) 興奮過度6(3) 課程、工作太難 24(11) 不瞭解狀況25(12)	他人注意35(16) 想要的東西30(14) 想做的事15(7) 休息7(3) 緊張的減輕37(17) 快感35(16) 恢復繼續做某事5(2) 被拿走的東西3(1)	被要求做某事10(5) 被要求學習25(12) 被罵、處罰1(1) 不舒服的刺激7(3)	60(28)
怪異98	注意21(21) 獲得某樣東西2(2) 做想做的事6(6) 休息7(7) 獲得快感35(36) 阻斷外來刺激5(5) 減輕焦慮18(18)	正在做的事被阻止4(4)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2(2) 被要求做某事17(17) 被罵、處罰1(1) 被注意1(1)	身體不舒服2(2) 緊張7(7) 興奮過度7(7) 課程、工作太難9(9) 不瞭解狀況15(15)	他人注意15(15) 想要的東西2(2) 想做的事8(8) 休息6(6) 緊張的減輕20(20) 快感39(40)	被要求做某事7(7) 被要求學習8(8) 不舒服的刺激3(3)	15(15)

表一 問題行為與前事刺激及結果 (續)

問題行為 (B)	前 事 刺 激 (A)			結 果 (C)		
	希 望	逃 避	其 他	獲 得	逃 避	未達目的
自傷169	注意16(9)	正在做的事被阻止11(7)	身體不舒服3(2)	他人注意19(11)	被要求做某事6(4)	47(28)
	獲得某樣東西12(7)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9(5)	緊張18(11)	想要的東西12(7)	被要求學習8(5)	
	做想做的事17(10)	被要求做某事52(31)	興奮過度8(5)	想做的事5(3)	被罵、處罰1(1)	
	休息7(4)	被罵、處罰3(2)	課程、工作太難10(6)	休息4(2)	不舒服的刺激9(5)	
	獲得快感40(24)	身體被碰觸1(1)	不瞭解狀況17(10)	緊張的減輕33(20)		
	阻斷外來刺激11(7)	被注意1(1)		快感32(20)		
	減輕焦慮37(22)			恢復繼續做某事2(1)		
			被拿走的東西2(1)			
情緒不穩34	注意7(21)	正在做的事被阻止6(18)	身體不舒服1(3)	他人注意5(15)	被要求做某事11(32)	10(29)
	獲得某樣東西3(9)	被要求做某事6(18)	緊張2(6)	想要的東西2(6)	被要求學習7(21)	
	做想做的事4(12)	被罵、處罰2(6)	興奮過度1(3)	想做的事1(3)	被罵、處罰2(6)	
	休息1(3)	身體被碰觸2(6)	課程、工作太難5(15)	休息4(12)	不舒服的刺激1(3)	
	獲得快感3(9)	被注意1(3)	不瞭解狀況8(24)	緊張的減輕3(9)		
	阻斷外來刺激4(12)			快感3(9)		
	減輕焦慮2(6)					

說明：數字為行為樣本數，() 內的數字為%。

程工作太難（20%）等因素也會引發不服從行為。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不服從行為的出現而獲得的主要有：得到了想做的事（51%）、減輕緊張（24%）。因不服從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主要有：被要求學習（59%）、被要求做某事（34%）。有6筆行為樣本（15%）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不服從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不服從行為的前三者為希望做想做的事、減輕焦慮及不瞭解狀況。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者為避開了被要求學習、獲得想做的事及避開被要求做某事。

(三) 不當社會行為

不當社會行為，共計有92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出現不當社會行為的原因，主要有：注意（23%）、獲得某樣東西（21%）、獲得快感（15%）。因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不當社會行為的原因主要有逃避被要求做某事（46%）。此外，不瞭解狀況（22%）、緊張（11%）也會引發不當社會行為。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不當社會行為的出現而獲得的主要有：得到了他人注意（24%）、獲得某樣東西（21%）及快感（21%）。因不當社會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比率都很低。有27筆行為樣本（29%）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不當社會行為的前三者為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希望他人的注意及不瞭解狀況。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名為獲得他人的注意、獲得某樣東西及快感。

(四) 退縮行為

退縮行為所收集到的行為樣本最少，只有10筆。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出現退縮行為的原因，主要有：獲得某樣東西（30%）、阻斷外來刺激（20%）。因

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退縮行為的原因主要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40%）。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退縮行為的出現而有所得的主要有：獲得想要的東西（20%）及緊張的減輕（20%）。因不當社會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為被要求做某事及被要求學習。有3筆行為樣本（30%）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退縮行為的前三者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想要獲得某樣東西及阻斷外來刺激。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的增強是獲得想要的東西及減輕緊張。

(五) 固執行為

固執行為，共計有217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出現固執行為的原因，主要有：獲得快感（24%）、減輕焦慮（24%）及獲得注意（12%）。因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固執行為的原因主要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30%）。此外，不瞭解狀況（12%）、課程工作太難（11%）等因素也會引發固執行為。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固執行為的出現而獲得的主要有：緊張的減輕（17%）、他人的注意（16%）及快感（16%）。因固執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主要為：被要求學習（12%）。有60筆行為樣本（28%）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固執行為的前三者為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減輕焦慮及獲得快感。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名為緊張的減輕、他人的注意及快感。

(六) 怪異行為

怪異行為，共計有98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出現怪異行為的原因，主要有：獲得快感（36%）、獲得注意（21%）、減輕焦慮（18%）。因想

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怪異行為的原因主要有：逃避被要求做某事（17%）。此外，不瞭解狀況（15%）也是引發怪異行為的重要因素。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怪異行為的出現而有所得的主要有：快感（40%）、減輕緊張（20%）及他人的注意（15%）。因怪異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主要有：被要求學習（8%）。有15筆行為樣本（15%）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怪異行為的前三者為獲得快感、減輕焦慮、他人的注意。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者為快感、緊張的減輕及他人的注意。

(七) 自傷行為

自傷行為，共計有169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出現自傷行為的原因，主要有：獲得快感（24%）、減輕焦慮（22%）。因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自傷行為的原因主要為被要求做某事（31%）。此外，緊張（11%）也是引發自傷行為的重要因素。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自傷行為的出現而有所得的主要有：快感（20%）、減輕緊張（20%）。因自傷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不多。有47筆行為樣本（28%）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自傷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自傷行為的前三者為獲得快感、減輕焦慮、他人的注意。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者為快感、緊張的減輕及他人的注意。

(八) 情緒不穩行為

情緒不穩行為，共計有34筆行為樣本。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因有需求而出現情緒不穩行為的原因，主要為獲得注意（21%）、做想做的事（12%）及阻斷外來刺激（12%）。因想避開某些情境而引發情緒不穩行為的原因主要有：逃避被要求做某事

（18%）及正在做之事被阻止（18%）。此外，不瞭解狀況（24%）、課程工作太難（15%）等因素也會引發情緒不穩行為。

在維持行為的結果部份，因情緒不穩行為的出現而有所得的主要有：他人的注意（15%）及休息（12%）。因情緒不穩行為的出現而避開的主要有：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及（32%）被要求學習（21%）。有10筆行為樣本（29%）未達任何目的。

綜上所述，在前事刺激方面，最容易引發情緒不穩行為的前三者為不瞭解狀況、獲得注意、逃避被要求做某事。在結果方面，最容易得到增強的前三者為逃掉了被要求做某事、被要求學習及獲得他人的注意。

表二為八類問題行為與主要的前事刺激功能。表中的數字代表各類問題行為勾選比例最高的前三個。就希望的向度看時，八類問題行為最主要的功能為注意，其次為獲得快感、做想做的事及減輕焦慮。不服從、自傷二類問題行為較少是為獲得注意而產生。就逃避的向度看時，八類問題行為最主要且一致的功能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其次為正在做的事被阻止、正操弄的東西被拿走。另外，不了解狀況、緊張、課程（工作）太難等也是引發問題行為的重要因素。

表三為八類問題行為與主要的行為結果功能。表中的數字代表各類問題行為勾選比例最高的前三個。就獲得的向度看時，八類問題行為最主要的功能為獲得注意，其次為快感及減輕焦慮。就逃避的向度看時，八類問題行為最主要且一致的功能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其次為逃避被要求學習及逃避不舒服的刺激。簡言之，自閉症兒童在出現問題行為後，因為獲得了注意、快感及減輕了焦慮或避免了被要求做某事及被要求學習，問題行為可能會因此而維持下來。

表二 問題行為與主要的前事刺激功能

		問題行為							
		攻 擊 行 為	不 服 從	不 適 當 社 會 行 為	退 縮	固 執	怪 異	自 傷	情 緒 不 穩
前事刺激的功能									
希 望	注意	1		1	3	3	2		1
	獲得快感	2		3		1	1	1	
	做想做的事	3	1					3	2
	獲得某樣東西		3	2	1				
	阻斷外來刺激				2				2
	減輕焦慮		2			2	3	2	
	休息								
逃 避	正在做之事被阻止	2	2			3	2	2	1
	正在操弄的東西被拿走	3	2						
	被要求做某事	1	1	1	1	1	1	1	1
	被罵、處罰			2					2
	身體被碰觸			2					2
	被注意								
其 他	身體不舒服	3							
	緊張		2	2		3	3	1	3
	興奮過度	2		3	1		3		
	課程、工作太難		2			2	2	3	2
	不瞭解狀況	1	1	1		1	1	2	1

數字代表勾選比例的高低次序

表三 問題行為與主要的結果功能

		問題行為							
		攻 擊 行 為	不 服 從	不 適 當 社 會 行 為	退 縮	固 執	怪 異	自 傷	情 緒 不 穩
結果的功能									
獲 得	他人注意	2		1	2	2	3	3	1
	想要的東西	3		3	1				
	想做的事		1						
	休息		3						2
	緊張的減輕		3		1	1	2	1	3
	快感	1		2	2	2	1	2	3
	恢復繼續做某事								
	被拿走的東西								

表三 問題行為與主要的結果功能（續）

	結果的功能	問題行為							
		攻 擊 行 為	不 服 從	不 適 當 社 會 行 為	退 縮	固 執	怪 異	自 傷	情 緒 不 穩
逃 避	被要求做某事	1	2	1	1	2	2	3	1
	被要求學習	2	1	3	1	1	1	2	2
	被罵、處罰			2					3
	不舒服的刺激	3				3	3	1	

數字代表勾選比例的高低次序

二、前事刺激功能與行為結果功能之關係

表四進一步探討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和問題行為出現後的結果之間的關連。換言之，當前事刺激功能是在希望得到某事、某物時，問題行為出現後，是否真能得到？當前事

刺激功能是在逃避某事、某物時，問題行為出現後，是否真能逃掉？也就是目的達成率。由表中可知，目的達成率，在希望向度時，介於75%~108%，整體平均85%，以不服從最高（108%），情緒不穩最低（75%）；在逃避向

表四 問題行為的目的達成率

	前事刺激		行為結果		目的達成率	
	希望	逃避	獲得	逃避	獲得	逃避
攻擊行為(157)	124	72	102	28	82%	39%
不服從(41)	34	28	37	38	108%	136%
不適當社會(92)	73	20	65	9	89%	45%
退縮(10)	6	4	6	2	100%	50%
固執(217)	201	103	164	43	82%	42%
怪異(98)	94	25	90	18	96%	72%
自傷(169)	140	77	109	24	78%	31%
情緒不穩(34)	24	17	18	21	75%	124%
總計(818)	696	346	591	183	85%	53%

度時，介於31%~136%，整體平均53%，以不服從最高（136%），自傷最低（31%）。整體而言，除了不服從，情緒不穩二類行為外，希望的達成率高於逃避的達成率，換言之，希望獲得的事物，在問題行為出現後，大多能夠如願以償（平均85%），但想逃避的事，在問題

行為出現後，能逃掉的機會較低（平均53%）。

三、增強觀點的功能性質

表五係依 Iwata 等（1993）的增強觀點進一步整理表一的資料而得。由表中可知，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除不適當社會行為是以社會性正增強、怪異行為是以自發性正增強為主

表五 問題行為與行為功能

問題行為 (B)	前 事 刺 激 (A)			結 果 (C)		
	希 望 ⁷	逃 避	其 他	獲 得	逃 避	未達目的
攻擊破壞157	社會性正增強63(40) 自發性正增強38(24)	社會性負增強67(43)* 自發性負增強34(22)	興奮過度8(5) 不瞭解狀況14(9)	社會性正增強52(33)* 自發性正增強42(27)	社會性負增強24(15) 自發性負增強12(8)	41(26)
不服從41	社會性正增強21(51) 自發性正增強 3(7)	社會性負增強26(88)* 自發性負增強18(44)	不瞭解狀況9(22)	社會性正增強24(59) 自發性正增強 3(7)	社會性負增強38(93)* 自發性負增強10(24)	6(15)
不當社會92	社會性正增強50(54)* 自發性正增強21(23)	社會性負增強21(23) 自發性負增強 16(17)	興奮過度5(5) 不瞭解狀況20(22)	社會性正增強36(39)* 自發性正增強22(24)	社會性負增強9(10) 自發性負增強7(8)	27(29)
退縮10	社會性正增強 4(40)*	社會性負增強 4(40)* 自發性負增強 2(20)	興奮過度1(10)	社會性正增強3(30)* 自發性正增強1(10)	社會性負增強2(20) 自發性負增強2(20)	3(30)
固執217	社會性正增強66(30) 自發性正增強67(31)	社會性負增強127(59)* 自發性負增強 85(39)	興奮過度6(3) 不瞭解狀況25(12)	社會性正增強85(39)* 自發性正增強42(19)	社會性負增強36(17) 自發性負增強44(20)	60(28)
怪異98	社會性正增強29(30) 自發性正增強42(43)*	社會性負增強34(35) 自發性負增強32(33)	興奮過度 7(7) 不瞭解狀況15(15)	社會性正增強25(26) 自發性正增強45(46)*	社會性負增強15(15) 自發性負增強23(23)	15(15)
自傷169	社會性正增強45(27) 自發性正增強47(28)	社會性負增強86(51)* 自發性負增強72(43)	興奮過度8(5) 不瞭解狀況17(10)	社會性正增強40(24) 自發性正增強36(21)	社會性負增強15(9) 自發性負增強42(25)*	47(28)
情緒不穩34	社會性正增強14(41) 自發性正增強 4(12)	社會性負增強20(59)* 自發性負增強11(32)	興奮過度1(3) 不瞭解狀況8(24)	社會性正增強8(24) 自發性正增強7(21)	社會性負增強20(59)* 自發性負增強 4(12)	10(29)
小計 (行為樣本共818個)	社會性正增強292(36) 自發性正增強222(27)	社會性負增強394(48)* 自發性負增強268(33)	不瞭解狀況36(4)	社會性正增強276(34)* 自發性正增強198(24)	社會性負增強159(19) 自發性負增強144(18)	209(26)

說明：1.數字為行為樣本數，（）內的數字為%。

2.*為該項問題中，出現率最高者。

外，其他類問題行為以社會性負增強為主要功能，其次多為社會性正增強，最少的為自發性正增強。整體而言，前事刺激功能以社會性負增強的功能為主，其次為社會性正增強、自發性負增強，最少的為自發性正增強。問題行為出現後的行為結果功能則較為分歧，攻擊行為、不當社會行為、退縮行為、固執行為四類問題行為是以社會性正增強；不服從行為、情緒不穩行為是以社會性負增強、怪異行為是以自發性正增強；自傷行為是以自發性負增強為主。整體而言，行為結果功能以社會性正增強的功能為主，其次為自發性正增強、社會性負增強，最少的為自發性負增強。

四、信效度

(一) 信度

本研究所使用的功能檢核表之信度，以觀察者間信度為主，由三組（二位一組）經過訓練之學生分別就錄影帶及自然情境中之問題行為做觀察記錄後進行功能檢核分析，三組之觀察者間信度分別為錄影帶組 .88，自然情境觀察組 .92，.85。

(二) 效度

在參與教師取樣完成後的座談會中，教師反應在觀察與應用檢核表分析行為功能時，相當簡易可行，且能於觀察、分析過程中，清楚地看到以往所忽略的訊息，且可從中明確看出行為和環境互動的關係，在行為收集完後，以出現最高的功能為主要功能優先處理時，效果相當良好，此或可視為效度的一種。另外，由八類行為的功能，以逃避、注意的功能為主，和大多數文獻結果相符，亦可視為構念效度之一種。

綜合討論

一、引發與維持問題行為的功能

功能評量強調的是問題行為和環境之間的

互動關係，探討的重點是分析環境中持續出現某一特定問題行為的引發或維持因素。本研究透過A-B-C觀察表及功能檢核表的使用，發現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的確具有相當明確的意義，此意義，即本研究所稱的功能，不僅存在於前事刺激中，也存在於行為結果中。各類問題行為功能互有異同，不同問題行為可能具有相同功能，如，自傷行為、怪異行為、固執行為等都具有希望獲得快感的功能；而同一問題行為可能具有多重不同的功能，如，攻擊行為可能具有希望獲得注意及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的雙重功能。

八類問題行為，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就希望的向度看時，最主要的功能為注意，其次為獲得快感、做想做的事及減輕焦慮。不服從、自傷二類問題行為，較少是為獲得注意而產生。就逃避的向度看時，八類問題行為最主要且一致的功能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其次為正在做的事被阻止、正操弄的東西被拿走。

八類問題行為的行為結果功能，就獲得的向度看時，最主要的功能為獲得注意，其次為快感及減輕焦慮。就逃避的向度看時，最主要且一致的功能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其次為正在做的事被阻止、正操弄的東西被拿走。

在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部份，八類問題行為除不服從、自傷二類問題行為較少是為獲得注意而產生外，最主要的功能為獲得注意，顯示自閉症兒童對注意有某種程度的需求。問題是，自閉症兒童在需要他人注意的時候為何要用問題行為來表示？是單純因為缺乏能引起他人注意的溝通行為？或因為沒有表現出值得他人注意的行為而長期缺乏被注意的機會？抑或自閉症兒童對注意有過度的需求？甚或因為是「自閉症」而被刻板地誤以為不需要注意？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探討「注意」的有關事項，如注意的時機、需求量、值得給予注意

的行為、提供注意的方式等。

八類問題行為的行為結果功能，就逃避的向度看時，最主要且一致的功能為逃避被要求做某事，換言之，當自閉症兒童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時，就以問題行為來因應。問題是，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的原因為何？是缺乏動機？還是被要求之事太難？太複雜？亦或有其他原因？實有必要深入探討。

除上述引發及維持問題行為的主要功能外，本研究尚發現自閉症兒童因不瞭解狀況、興奮過度或身體不適而引發問題行為或透過問題行為來獲得快感、減輕焦慮、阻斷外來刺激等的情況亦不少，顯見問題行為所具功能相當多樣，遠超過 Durand 和 Crimmins (1988) 所編製之 MAS 功能數，因此，單只使用 MAS，可能會遺漏掉一些功能。此結果和 Sigafos 等 (1994) 所強調的一致。

二、前事刺激與結果功能之關係

由表四可知，容易引發自閉症兒童出現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功能，如希望獲得注意、獲得快感等，在問題行為出現後，大多能夠如願以償（八成五左右），想逃避的事，在問題行為出現後，也有一半的機會能逃掉。以上結果，透露出兩個重要訊息：1. 由前事刺激而起的問題行為，有一半以上的機會能達到目的（得到增強）；2. 因希望獲得正增強而出現的問題行為較之負增強容易達到目的（得到增強）。從問題行為的來龍去脈看時，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可說受到雙重影響而被維持下來。在前事刺激時，由於未能依問題行為的功能預作處理，在引發行為的因素持續存在下，問題行為自然會反覆出現；而在問題行為出現後，又因為充分得到了增強，問題行為可能會因此而被維持下來。另外，有些問題行為出現後，雖未達到任何目的（即未獲得任何增強），但若問題行為是因前事刺激而起而非由行為結果所維持時，若未能在前事刺激的功能

上妥善因應，則問題行為並不會因為未達目的而自行減低。總而言之，除了應妥善處理引發問題行為的前事刺激外，還應切斷被不當增強所維持的問題行為的連結，才能避免問題行為持續出現。

三、問題行為的主要功能與次要功能

整體而言，問題行為前事刺激所具功能，以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獲得快感、注意、減輕焦慮及不瞭解狀況為最主要；問題行為所具結果功能以獲得快感、他人注意、緊張的減輕、逃掉被要求學習及被要求做某事為主。上述主要功能是透過大樣本的收集而得的行為趨勢，有助於對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所具意義的瞭解及發展因應策略。主要功能固然應該重視，但另有一些出現率不高的次要功能，如身體不舒服、興奮過度、課程（工作）太難、不舒服的刺激等，卻也不能輕忽。因為事實上，就個別個體而言，主要功能與次要功能因人而異，因此，利用直接觀察輔以功能檢核表的應用，不但可清楚地瞭解個別個體行為的功能為何，還可由中區分出何者為主要功能，何者為次要功能，功能和功能間有無關連以及容易引發問題行為的人、事、物為何等資訊，進而可由環境調整的觀點預做處理，而達到事先防患的效果。

當同一行為具有多種功能時，可由功能檢核表中勾選次數出現最高的代表其主要功能，若能由直接觀察及功能檢核中確認主要功能，再依功能選擇等值的行為教導或適當的介入策略，或可不直接處理行為而讓行為隨著新行為建立的同時而逐漸獲得改善；若功能性質相似，主要功能改善的同時，也可能帶動次要功能的改善 (Carr, 1988)。

四、增強觀點的問題行為功能

由於缺乏對問題行為進行大樣本功能分析的文獻，研究者僅就 Iwata (1994) 對 152 位自傷個案所做功能分析的研究與本研究自傷行為

樣本做一比照，發現本研究與 Iwata 的研究在功能上的增強性質頗為一致，二者皆顯示自傷行為受到的增強依序為社會性負增強、社會性正增強、自發性正增強，此結果也顯示直接觀察和實驗操作的功能分析有一致的效果。由增強觀點看問題行為的功能時，除不當社會行為、怪異行為二類外，其他各類問題行為均以社會性負增強為首要功能，顯示自閉症兒童很多時候都是為了要逃避不喜歡的人、事、物而出現問題行為。這樣的結果頗令人意外，因為歷來對於問題行為的研究，多顯示其與社會性正增強的關係最為密切，究其原因，可能以往研究多是單一受試研究，樣本較少，無法看出趨勢之故。至於為何環境中的人、事、物會成為自閉症兒童的厭惡刺激，以至於必須借助問題行為來逃避？可能的原因，包括自閉症兒童普遍有動機低落的現象，因缺乏動機而不喜被要求；自閉症兒童有動機，但感興趣的事物異於常人；因理解不佳無法瞭解狀況而想逃避等均可考慮。因此，若要減少自閉症兒童以社會性負增強為主的問題行為，除應由增強動機 (Koegel, Koegel, & Schreibman, 1991)、簡化情境等著手外，其他可能因素亦應進一步探討，才能有效因應。

社會性正增強為問題行為的第二個主要功能，顯示自閉症兒童很多時候是為了要獲得他人的注意、喜歡的事、物而出現問題行為。而且當他們用此種方式希望獲得社會性正增強時，多數都能如願以償。因此，除了應加強教導自閉症兒童學習用合宜的方式來獲得社會性增強外，環境中錯誤的增強也應修正以降低問題行為的發生。

自發性負增強為問題行為的第三個主要功能，顯示自閉症兒童很多時候是為要減少本身的不舒服、焦慮等而出現問題行為。引發焦慮、緊張的因素很多，因人而異，包括天氣、健康情形、環境變動、要求情境等，因此，提

供自閉症兒童一個安全、安定、熟悉而接納的環境是很重要的。

自發性正增強為問題行為的第四個功能，和上述三個功能相較，自閉症兒童較少為了要獲得本身的快感而出現問題行為，但仍有27%的行為樣本具有此項功能，因此，不可輕忽。自發性正增強，意味著問題行為本身就是一種樂趣，可帶給自閉症兒童某種快感，因此，較難利用行為改變的策略去改善問題行為。由於自發性正增強的問題行為通常出現於無所事事的時候，因此，可透過安排孩子感興趣的活動、減少獨處等方式來降低自發性正增強的問題行為。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攻擊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以希望獲得注意、快感、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為主。在行為結果方面，以獲得快感、他人的注意及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為主。

2. 不服從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以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希望做想做的事、減輕焦慮及不瞭解狀況為主。在行為結果方面，以被要求學習、獲得想做的事及避開被要求做某事為主。

3. 不當社會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以不希望被要求做某事、希望他人的注意及不瞭解狀況為主。在行為結果方面，以他人的注意、獲得某樣東西及快感為主。

4. 退縮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以逃避被要求做某事、想要獲得某樣東西及阻斷外來刺激為主。在行為結果方面，以獲得想要的東西及減輕緊張為主。

5. 固執行為，在前事刺激方面，以逃避被要求做某事、減輕焦慮及獲得快感為主。在行為結果方面，以緊張的減輕、他人的注意及快

感為主。

6. 怪異行爲，在前事刺激方面，以獲得快感、減輕焦慮、他人的注意為主。在行爲結果方面，以快感的獲得、緊張的減輕及他人的注意為主。

7. 自傷行爲，在前事刺激方面，以獲得快感、減輕焦慮、他人的注意為主。在行爲結果方面，以快感的獲得、緊張的減輕及他人的注意為主。

8. 情緒不穩行爲，在前事刺激方面，以不瞭解狀況、獲得注意、逃避被要求做某事為主。在行爲結果方面，以逃掉了被要求做某事、被要求學習及獲得他人的注意為主。

9. 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爲，在前事刺激部份，主要的功能依序爲社會性負增強、社會性正增強、自發性負增強、自發性正增強，在行爲結果部份，主要的功能依序爲社會性正增強、自發性正增強、社會性負增強、自發性負增強。

10. 本研究所使用的功能檢核表之信度，以觀察者間信度為主。由三組經過訓練之學生分別就錄影帶及自然情境中之問題行爲做觀察記錄後進行功能檢核分析，三組之觀察者間信度分別爲錄影帶組 .88，自然情境觀察組 .92，.85。

二、建議

(一) 對使用功能評量者的建議

1. 本研究在收集行爲樣本時，是以收集單一問題行爲爲主，但在實際應用時，可不受此限制，尤其是教師在教學中，可將課堂中出現的各項問題行爲記錄在A-B-C觀察表上，事後再分類轉至功能檢核表，如此可瞭解各個不同行爲的功能，也可進一步比對不同行爲的功能是否都不同或有某種程度類似。

2. 嚴重問題行爲，若能在不同時段、不同課程由不同教師相互觀察，並請家長也在家中、社區觀察時，將更能提高對問題行爲研判

的準確性。

3. 立即的前事刺激，可透過本研究所提供的方式掌握，但更前面的前事刺激如一天前、一週前的刺激，可能需透過較長期的資料收集才能看出蛛絲馬跡，因此，必要時應延長收集資料的時間或增加行爲樣本數。

4. 收集問題行爲樣本數的多寡，視問題行爲的出現頻率而定。頻率高者，應在30個左右，頻率低者，10~20個左右，一般而言，不宜少於10個。

5. 由於本研究強調參與觀察之教師必須接受過研究者本人有關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爲之研習課程，以確保對自閉症兒童之問題行爲有正確的瞭解及熟悉觀察及檢核方式，因此，未參加研習而又不熟悉自閉症兒童之問題行爲者，在使用本研究所發展的檢核表時，可能效果會降低。

(二) 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1. 退縮行爲、不服從行爲、情緒不穩行爲在本研究中收集到的行爲樣本數較少，可能影響結果，因此，可繼續加強此部份行爲的收集與功能的探討。

2. 本研究係針對問題行爲的功能進行分析檢核，但有些問題行爲因爲出現頻率太高，反而不易瞭解其功能，如退縮、不服從的自閉症兒童，可能長時間都處在退縮、不服從的狀態，此時反過來觀察、檢核不退縮、肯服從合作的行爲，可能更易掌握問題行爲的功能。因此，針對適當行爲進行功能評量，對行爲模式極少、問題行爲嚴重的自閉症兒童而言，可能更具有積極的意義。

3. 對引發或維持問題行爲的主要功能，如注意力、逃避等的原因，有繼續深入探討的必要。同時亦應針對問題行爲的功能積極研發因應的策略，以有效改善問題行爲。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大延 (民82)：介入自閉症者的偏異行為。

特殊教育季刊，48，1-7頁。

洪儷瑜 (民81)：「非嫌惡行為處理」對智障者問題行為處理之運用。*特殊教育學刊*，45期，9-13頁。

張正芬 (民86)：自閉症兒童的行為輔導—功能性評量的應用。*特殊教育季刊*，65期，1-7頁。

張正芬 (民88)：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7期，253-273。

二、英文部份

Carr, E. G., & Durand, V. M. (1985). Reducing behavior problems through functional communication training.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4, 139-153.

Derby, K. M., Wacker, D. P., Sasso, G. M., Steege, M., Northup, J., Cigrand, K., & Asmus, J. (1992). Brief functional assessment techniques to evaluate aberrance behavior in an outpatient setting: A summary of 79 case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5, 713-722.

Dunlap, G., Kern-Dunlap, L., Clarke, S. & Robbins, F. (1991). Functional assessment, curricular revision, and severe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4, 387-397.

Durand, V. M. & Carr, E. G. (1987). Social influences on “self-stimulatory” behavior: Analysis and treatment applic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0, 119-132.

Durand, V. M. & Carr, E. G. (1987). Social

influences on “self-stimulatory” behavior: Analysis and treatment applic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0, 119-132.

Durand, V. M. & Crimmins, D. B. (1988). Identifying the variables maintaining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18(1), 99-117.

Durand, V. M. (1988). Motivational Assessment Scale. In M. Hersen & A.S. Bellack (Eds.). *Dictionary of Behavior Assessment Technique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Favell, J., McGimsey, J., & Schell, R. (1982). Treatment of self-injury by providing alternate sensory activities. *Analysis and Intervention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83-104.

Favell, J., McGimsey, J., & Schell, R. (1982). Treatment of self-injury by providing alternate sensory activities. *Analysis and Intervention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83-104.

Gerhardt, P. F. & Holmes, D. L. (1994). The Eden Decision Model. In E. Schopler & G. B. Mesibov (Eds.), *Behavioral Issues In Autism*. New York: Plenum Press.

Grandin, T., (1995). *The Learning Style of People With Autism: An Autobiography. Teaching Children with Autism*. New York, Delmar Publishers.

Groden, J., Cautela, J., Prince, S., & Berryman, J. (1994). The impact of stress and anxiety on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E. Schopler & G. B. Mesibov (Eds.): *Behavioral issues in autism (178-194)*.

- New York: Plenum Press.
- Groden, J., Cautela, J., Prince, S., & Berryman, J. (1994). The impact of stress and anxiety on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E. Schopler & G. B. Mesibov (Eds): *Behavioral issues in autism*. New York: Plenum Press.
- Hagopian, L. P., Fisher, W. P., & Legacy, S. M. (1994). Schedule effects of non-contingent reinforcement on attention-maintained destructive behavior in identical quadruplet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317-325.
- Horner, R. H., Sprague, J. R., O'Brien, M., & Heathfield, L. T. (1990). The role of response efficiency in the reduction of problem behaviors through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raining: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15*(2), 91-97.
- Iwata, B. A., Dorsey, M. F., Slifer, K. J., Baumann, K. E., & Richman, G. S. (1982). Toward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self-injury. *Analysis and Intervention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3-20.
- Iwata, B. A., Dorsey, M. F., Slifer, K. J., Baumann, K. E., & Richman, G. S. (1982). Toward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self-injury. *Analysis and Intervention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2*, 3-20.
- Iwata, B. A., Pace, G. M., Dorsey M. F., et al. (1994). The function of self-injurious behavior: An experimental epidemiolog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215-240.
- Iwata, B. A., Vollmer, T. R., Zarcone, J. R., & Rodgers, T. A. (1993). Treatment classification and selection based on behavioral function. In R. V. Houten, & S. Axelrod (Eds.): *Behavior analysis and treatment*. 101-126. New York: Plenum Press.
- Iwata, B. A., Zarcone, J. B., Vollmer, T. R., & Smith R. G. (1994).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elf-injurious behavior. In E. Schopler & G. B. Mesibov (Eds): *Behavioral issues in autism*. New York: Plenum Press.
- Kennedy, C. H. & Souza, G. (1995).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treatment of eye poking.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8*, 27-37.
- Kennedy, C. H. & Souza, G. (1995).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treatment of eye poking.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8*, 27-37.
- Kennedy, C. H. & Souza, G. (1995). Functional analysis and treatment of eye poking.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8*, 27-37.
- Koegel, L. K., Camarata, S. M., & Koegel, R. L. (1994). Aggression and noncompliance: behavior modification through naturalistic language remediation. In L. Matson: *Autism in children and adults: eti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 Koegel, R. L., Koegel, L. K., & Schreibman. (1991). Assessing and training parents in teaching pivotal behaviors. *Advances in Behavioral Assess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 *5*, 65-82.
- Murdoch, H. (1997). Stereotyped behaviours: how should we think about them?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4*(2), 71-75.
- Newton, J. T. & Sturmey P. (1991). The Motivation Assessment Scale: inter-rater

- reliability and internal consistency in a British sample.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Research*, 35, 472-4.
- O'Neill, R. E., Horner, R. H., Albin, R., Storey, K., & Sprague, J. (1990). *Functional analysis: A practical assessment guide*. Sycamore, IL: Sycamore Press.
- O'Neill, R. E., Horner, R. H., Albine, R. W., Sprague, J. R., Storey, K. & Newton, J. S. (1997). *Functional Assessment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for Problem Behavior*.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Publishing Inc.
- Pace, G. M., Ivancic, M. T., & Jefferson, G. (1994). Stimulus fading as treatment for obscenity in a brain-injured adult.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301-305.
- Sigafoos, J., Kerr, M., & Roberts, D. (1994). Interrater reliability of the motivation assessment scale: failure to replicate with aggressive behavior.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5(5), 333-342.
- Vollmer, T. R., Marcus, B. A., & Ringdahl, J. E. (1995). Noncontingent escape as treatment for self-injurious behavior maintained by negative reinforcement.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8, 15-26.
- Vollmer, T. R., Marcus, B. A., Ringdahl, J. E., & Poane, H. S. (1995). Progressing from brief assessment to extended experimental analyses in the evaluation of aberrant behavior.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8, 561-576.
- Zarcone, J. R., & Iwata, B. A., Smith, R. G., Mazaleske, J. L., & Lerman, D. C. (1994). Reemergence and extinction of self-injurious escape behavior during stimulus (instructional) fading.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307-316.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0, 18, 127–150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FUNCTIONAL ASSESSMENT OF PROBLEM BEHAVIOR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Chang Cheng-F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analyze the functions of problem behaviors exhibited by students with autism and to identify the functions maintaining problem behaviors. A total of 818 behavior samplings from 53 students with autism were observed for analyzing the function.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In the eight categories of problem behaviors, the main functions of problem behaviors maintained by antecedent stimuli were similar. Attention seeking, automatic reinforcement, tangible reinforcement and demand avoidance were the four main functions. Noncompliance and self-injuring functioned less frequently to seek attention. Ritualistic behavior, odd behavior and self-injuring also served as functions of automatic reinforcement and anxiety avoidance.

2. In the eight categories of problem behaviors, the main functions of problem behaviors maintained by consequence stimuli were similar. Except the noncompliance which was maintained by doing the things he wanted and seeking rest, the seven others categories of problem behaviors served as functions of attention seeking, automatic reinforcement, anxiety avoidance, and demand avoidance. The function of problem behaviors showed by students with autism was wide variety.

3. The inter-observer (include Videotaped observation and naturalistic observation) reliability of Behavior assessment checklist which developed by researcher were .88 to .92.

Key words: Autism, Problem behaviors, Functional assessme